

於2010年2月22日
立法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上
關於政府電子廢物回收諮詢
所作出的書面陳述

黃世澤
2010年2月16日，香港

引言

1. 本人於任職《PC Home》期間，時維2001年，早已專題採訪及介紹這議題，亦曾在為樂施會進行研究工作中提及這議題，因此，電子廢物議題本人已研究超逾十年。
2. 本人並不否認電子廢物會對環境造成的威脅，以及香港有必要切實履行《巴塞爾條約》的一切規定。
3. 但以本人研究這議題超過九年的理解，政府的諮詢文件，除卻開徵新稅項，扼殺香港零售業，對實際解決問題並無任何幫助。

電子廢物的總體策略考慮

1. 環保是一個多層相扣的議題，在考慮電子廢物回收問題時，必須同時考慮幾個不同的議題：
 - a. 香港有責任鼓勵消費者採用節能電器，減少香港人均碳排放，電子廢物回收安排必須不阻礙市民更換更節能的電器。
 - b. 香港現有有否落實實施，對電子產品有毒物質管制及要求。
 - c. 現時有大量香港出售電子產品，會被帶離香港境外，香港政府的徵稅會造成不公平。
2. 除此以外，香港政府作出任何政策建議，亦應先檢討，環保局有沒有盡好本身，包括訂立配套法律。
3. 事實上，本人懷疑政府只不過想借環保之名，開徵新的銷售稅，並非真心為環保。

關於大型電器的回收

1. 基於鼓勵市民採用更節能的電器的原則，本人反對在洗衣機、雪櫃及冷氣機實施徵費。相反，政府應津貼市民交出舊有不合能源效益的洗衣機、雪櫃及冷氣機，並由政府給予津貼以及負責回收。
2. 歐盟國家普遍推行交出舊電器換取政府津貼購置符合能源效益電器的安排，本人奇怪政府並不推行。
3. 本人建議，政府在香港碳排放水平仍處於高位時，不實施有關安排，唯一例外為採用陰極射線管的電腦顯示屏幕，以及電視機，有關電視機及電腦顯示屏幕，不論會否出口往海外，都要徵稅，不鼓勵這類同時加大碳排放以及污染環境的電器使用。
4. 政府應要求電器零售商，在市民並非使用政府津貼更換大型電器時，協助聯絡合資格回收公司，回收有關電器。

關於電腦相關零件回收

1. 現時大部分電腦相關零件，與手機、數碼相機等相同，在二手市場相當活躍，並且具備回收價值。
2. 以下電腦零部件，二手市場長期活躍，本人反對任何形式徵費徵收：
 - a. 電腦動態記憶體 (RAM)
 - b. 電腦快閃記憶體 (Flash Memory)
 - c. 電腦硬盤 (Hard drive，不論數據標準為何)
 - d. 電腦主機板
 - e. 撞針式打印機
 - f. 熱感應打印機
 - g. 掃描器
 - h. 電腦主機板
 - i. 電腦外殼及變壓器
3. 以下電腦部件，由於有可能造成污染問題，而回收價值欠佳，不一定要作出徵費，但必須強制生產商提供回收安排：
 - a. 噴墨式打印機
 - b. 噴墨式打印機墨盒或墨嘴
 - c. 鐳射打印機
 - d. 鐳射打印機碳粉
 - e. 液晶體顯示屏
 - f. 手提電腦鋰離子電池
4. 以下電腦部件，由於在碳排放以及污染上都不符理想，本人不反對政府作出徵費：
 - a. 陰極射線管式電腦顯示屏

關於慳電膽、光管的回收

1. 以本人的理解，慳電膽和光管內的水銀以及其他有毒電子零部件，對環境的危害，與陰極射線管產品相比，實在不遑多讓。本人奇怪環保局，在文件中隻字不提，當中是否涉及官商勾結成分。
2. 基於鼓勵節能要求，暫時不要求慳電膽及光管需要徵收回收費用。
3. 由於慳電膽、光管對環境危害與陰極射線管相類，因此，政府應要求市民在指定收集點棄置慳電膽及光管，或由慳電膽、光管的生產商承擔有關責任。
4. 任何慳電膽和光管在香港使用，都必需符合RoHS以及其他歐盟的安全標準要求，並有妥善標籤指明棄置方式。

電子產品生產物料的管制

1. 要解決電子產品對人體的危害，應由電子產品生產物料著手，而非徵費。
2. 進出口香港的電子產品，包括慳電膽，應要求恪守RoHS以及其他歐盟的環保管制，禁止不符合規格的产品進口。而二手電子產品進出香港，亦應在RoHS以及有毒物質要求上合符歐盟標準。
3. 並非要求二手物品出入口商領牌，而是當電子廢品轉口、進口或出口達致一定水平，就必需向環保署申報並獲批准才准上岸或離港，以十公斤以上為標準。
4. 任何陰極射線管類電器進出口香港，都需要向環保署申報，以及繳納徵費。